

智能路巡路检系统（AI 自动化道路病害智慧巡检装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C-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智能路巡路检系统（AI 自动化道路病害智慧巡检装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智能路巡路检系统（AI 自动化道路病害智慧巡检装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智能路巡路检系统（AI 自动化道路病害智慧巡检装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智能路巡路检系统（AI 自动化道路病害智慧巡检装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乙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3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体现经审计）。

1.4 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两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d、磋商供应商没有下列行为：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
满。

(3)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
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e、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d.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f、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
购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报名单位把报名资料(①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盖章扫描件、②《资料
领取签到表》手写扫描件、③汇款凭证截图(支付宝账号 19848201541)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截止时间前打包压缩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609680313@qq.com]，邮件名及压缩文件名为
“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备注：网上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代理机构以邮件接收到
全部的有效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如因邮件系统或网络延迟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请供应商务必确保《资料
领取签到表》中本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填写正确，项目期间请本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 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用交纳方式：详见
公告附件(转账时备注：单位简称-标书费-项目简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E座24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江东中路万达广场E座2406室。

七、其他

（一）背景及意义

1、巡检任务重

宁杭支队管辖高速公路近500公里，主要依赖人工巡检，人均执法范围过大、任务量大，导致巡查周期长，时效弱，难以及时全面的发现道路病害问题。

2、路巡、路检数据不共享、对有关道路病害的判断标准不统一

目前各个执法大队在路巡、路检中对有关道路病害的判断标准不统一，从而导致对辖区高速公路养护状况的现场监管检查结论判断不一致，结果对经营单位的通报内容无法做到规范统一，特别是由不同的大队对同一家经营单位进行通报时会更加明显，会减弱行业监管的权威性，执法的严肃性。。

3、巡检作业安全隐患高

路面病害未及时发现修补可能会对行车造成较大安全问题，酿成交通事故；其次高速交通流量大，人工巡检徒步检查或停车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4、信息化管理程度低

人工巡检存在巡检养护数据信息化管理不足，巡查不全面、结果不准确、上报不及时等问题，无法实现高效、快捷的智能化处理，数据无法溯源；且日常内部巡查管理任务繁重、养护应对不及时，处置问题滞后，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管理。

面向宁杭支队辖区高速公路“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新执法模式，积极开展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的行业监管需求，形成软硬算一体的AI自动化智慧巡检解决方案。宁杭支队将从交通执法的路巡、路检实现人工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提升工作效率，完成执法装备智慧升级与换代。

（二）装备功能概况

面向道路交通巡检和行业监管需求，基于车载巡检设备及AI道路病害识别算法，构建智慧高速公路巡检平台，自动识别道路病害问题、标志标线设置规范问题，通过自动化作业提高工作效率。

交货期：30 日历天。

(三)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载~~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四)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

(五) 本次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联 系 人：李科

电 话：18052082013、572086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E 座 2406

联 系 人：王杰

电 话：19848201541

电子邮件：609680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